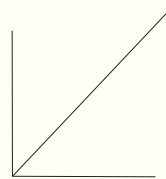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文◆国家信息中心主任 徐 强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旨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有助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对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起到至关重要的战略作用。



一、深刻把握“人工智能+”行动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

“人工智能+”的本质是“智能涌现”，是对人类认知边界、劳动能



力、决策水平的极大拓展提升，不仅可以执行人类的预设规则，更能在复杂环境中发现新规律、提出新问题、探寻新路径、形成新模式，或将大幅提高甚至是指数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有助于推动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刻性变革，更好服务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人工智能+”行动将更好发挥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的独特优势。我国不仅形成了超大规模市场和超大经济体量，更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完备的产业体系，为推动大模型等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和广阔应用场景。此外，我国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工程教育体系，具备发展人工智能所需的数学、计算机、数据、工程、认知科学等多学科理论研究和工程实践人才。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有助于更好发挥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的独特优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工智能，更好服务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

动，不仅能够通过提升企业全局感知与自主优化能力，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不断催生以人工智能为底层运行逻辑的智能原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做大共同富裕“蛋糕”；更能够推动普惠发展、弥合智能鸿沟，增进民生福祉、缩小发展差距，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此外，人工智能在节约生态建设投入、提高生态建设质量、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已展现出显著应用成效，必将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人工智能+”行动是展现我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生动实践。近年来，我国围绕协力推进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开展了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提出《中国关于加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立场文件》《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等相关倡议和计划。我国秉持和而不同理念，认为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潜力的同时，要确保人工智能发展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和公平性，防范人工智能技术误用、滥用，彰显了我国在遵循向善为民、尊重主权、发展导向、安全可控、公平普惠、开放合作的目标和原则基础上，真正站在全人类的高度去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增进各国人民福祉、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大国担当。

二、积极统筹好“人工智能+”行动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三组关系

一是积极统筹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要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战略谋划、任务细化、政策出台等全局性指导性顶层设计工作。与此同时，应该看到“人工智能+”工作涉及领域宽、参与主体多、覆盖范围广、作用影响强，仍存在许多尚未可知的情况。要在推动人工智能广泛深入应用过程中鼓励探索、大胆实践可行路径，通过实践探索动态寻求有效解决“人工智能+”的新矛盾新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以永不停步的实践探索为完善顶层设计增添动力。

二是积极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在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进程中，不仅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序加强发展人工智能所需的基础支撑保障，有效降低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成本，激发各

类主体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热情和投资信心，还需持续健全人工智能政策法规保障，提升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但另一方面，也要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人工智能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该放给市场的放足放到位，减少政府对人工智能资源的直接配置，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既要“放得活”，也要“管得住”。

三是积极统筹好推动发展与守好底线的关系。人工智能如同一把“双刃剑”，既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必须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占领先机、发挥优势，推动人工智能在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等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应用。同时，也要正视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挑战，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守好人工智能安全底线，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三、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三大着力点

一是从历史纵深视角看，要加快释放“人工智能+”做大存量、应对变量、创造增量三方面效能。存量方面，要推动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杠杆撬动传统行业的隐性价值，在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过程之中，同步利用各行业各领域的数据、知识、场景反哺人工智能技术进步和能力提升，在存量市场中激活更大增量空间。变量方面，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助力人工智能以确定性方式全面深入赋能千行百业、普惠共享走进千家万户，智能向善增进人类福祉、开放协作更好服务全球，应对技术和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增量方面，利用人工智能的再造重塑和无限创造特性，通过重新定义行业的核心价值链条，促进行业底层逻辑与运行规则根本性重塑，不断催生更多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二是从参与主体维度看，要推动各类主体共同参与“人工智能+”行动这场开创历史的伟大变革。“人工智能+”行动需要重构科学发

现、居民生活、企业生产、社会治理、开放合作范式，打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改善、治理能力与全球合作的协同闭环，其本质就是要推动每一个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到这场社会变革。比如，要让科研人员看到探索未知科学技术边界的可能，让企业主体看到新的经济和市场增长空间，让消费者看到壮大智能消费的全新需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的双重提升，让国际社会看到更多开放合作实现共赢的路径。

三是从深化全球合作看，“人工智能+”行动不仅是我国融入全球价值和分工重构的重要途径，更是践行以开放姿态应对脱钩断链发展理念和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增强经济韧性的关键选择。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安全、产业等关键领域技术标准制修订，在人工智能领域建立科学、透明、包容的规范框架，平衡技术进步、风险防范与社会伦理，深化更高水平的全球开放合作，为推动构建人类与智能协同发展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文章来源：《光明日报》）